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珺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2,047,406.09 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